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43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

你单位2022年度，未按月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第二十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单位2022年12月38号凭证，支付2023、2024年劝农山市场监管所办公租赁费375,394.00元，全额计入业务活动费

用，未计入预付账款核算。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2015 年 78 号令）第六十一条“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的规定。

（三） 存在跨期报销情形

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23 号凭证，付车辆转移登记费用 330.00 元，后附吉林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会〔2017〕25 号）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四）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16 号凭证，购入 30 把椅子 16,200.00 元，财务会计全额列入业务活动费用；12 月 17 号凭证购入办公椅 16 把 8,720.00 元，财务会计全额列入业务活动费用。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内控控制管理手册》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

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其中：一般设备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规定。

（五）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单位2022年12月68号凭证，调整人员经费37,299.33元，调账无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

（六）原始凭证不完整

你单位2022年2月3号凭证，采购办公用品无办公用品申购单及办公用品申领审批单。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内控控制管理手册》第七章 业务相关表格 第七节“办公用品申领审批单……”第八节“办公用品申购单……”的规定。

（七）原始凭证不规范

1. 你单位2022年5月20号凭证，付加班误餐补助640.00元，加班误餐补助申请报批单无领导批示、填报日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2. 你单位 2022 年 6 月 2 号凭证，购买 A4 纸 3,055.00 元支付食品快检宝检测试剂，无成交通知单，验收单不填写时间，且仅有单位盖章，无验收人员签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3. 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4 号凭证，购办公用品 5,260.00 元，验收单仅有单位盖章，无验收人员签字，无电子商城采购合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按月计提折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

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存在跨期报销情形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内控控制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预算批复使用资金，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内控控制管理手册》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七）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4年3月12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

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